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诺生物”）于2024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通知，预计将获得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陆万伍仟捌佰柒拾叁元伍角玖分（16,765,873.59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16,765,873.59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16,765,873.59元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 获得补助的主体 | 发放主体 |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 收到补助的时间 | 补助形式 | 补助金额（元） | 补助依据 |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三诺生物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 |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 2024年10月10日 | 现金 | 16,765,873.59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 是 | 是 |
| 合计 | | | | | 16,765,873.59 | - | - | - |

二、其他说明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6,765,873.59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